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8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679,8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6,777.04	6,636,332.29	10,460.00	12,993,10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2,257.72	45,616.38		1,117,874.10
存货跌价准备	6,366,841.15	32,997,856.33		39,364,697.48
合计	13,795,875.91	39,679,805.00	10,460.00	53,475,680.9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9,679,805.0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一) 2018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636,332.29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5,616.38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共同控制或被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被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
非关联方	除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各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单项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2018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997,856.33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着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